附件2：

**企业申报承诺书（样张）**

本单位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（管理局、管委会、镇等）申请认定为浦东新区 创新型人才 支持对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；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退还已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项目申请后，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、评审和确定工作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未同时享受过浦东新区同类型奖励，如重复享受，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拨付的资金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将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，并根据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经营状况、重要调整及重大变故等情况。

五、我单位在申请政策支持期间，若出现经营期不满十年无特殊原因提前歇业关闭、注销税务登记移往区外、实际经营移往区外、抽调资金空壳挂号、严重不符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等情况，同意被取消支持资格，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，并退还已拨付的资金。

六、我单位承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年 月 日](http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9080575&ss_c=ssc.citiao.link)